附件3 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正面 | 反面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備註：發起人為自然人者，其姓名、聯絡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發起人為法人者，其名稱、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指派書。